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

(RB00620210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评级业务的独立、客观和公正，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信评委”）是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确定、维持、调整、终止、撤销必须经过信评委评定，未经过信评委评审会评定，公司任何机构和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评级结果，也不得干扰信评委的信用等级评定过程及结果。

公司基于研发中的全球评级体系开展的评级项目（主权评级等）视同研究项目，其信用等级评定由技术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信评委评定信用等级时应遵循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的规定、公司制度、《东方金诚评级技术体系管理办法》规定的评级技术标准和《东方金诚评级质量控制制度》规定的评级质量控制标准。

第二章 信用评级委员会构成

第四条 公司按专业领域设置若干个信用评级委员会。

第五条 各信评委均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若干名。

信评委委员应通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确定。各信评委的主任、副主任由公司在信评委委员中指定。信评委秘书由信评委主任和评级总监在评级秘书中指派。

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应符合《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信评委委员应同时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1. 认同公司的价值观和文化，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2. 取得信用评级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 3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
3. 在信用评级、经济、金融、财政、会计、审计、法律以及工程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熟悉掌握公司评级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并通过了专业胜任能力评估。
4. 未被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满。

第七条 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和委员无任期限制，但出现下列情形的，信评委委员资格将被取消：

1. 从公司离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 根据公司安排调离任职资格限定岗位。
3. 在专业水平、职业道德、合规检查等方面不能胜任的。
4.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认定为不恰当人选、被公司取消信评委任职资格。
5. 本人主动申请退出信评委，且获得公司批准的。
6. 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八条 各信评委的委员不得少于 6 人。公司应根据本制度规定增补各信评委的委员，以确保信评委机制有效运转。

信评委委员会委员中，具有 5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

于 50%（最少不低于 3 人），具有 8 年以上评级相关经验的人员最少不低于 1 人。

第三章 信评委及相关人员职责

第九条 信评委的职责：

1. 审核确定信用等级，维持、调整、终止、撤销评级。
2. 提出信评委委员人选建议。
3. 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信评委主任的职责：

1. 召集并主持评审会，或者授权委员（以下简称为“评审会召集人”）召集评审会。
2. 对出席评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回避审查和防火墙隔离审查。
3. 审核、表决信用等级，根据信评委表决结果签字确认信用等级以及评审会纪要等评审环节档案。
4. 代表信评委确认评级报告对所评定评级结果的列示。
5. 代表信评委解释所评定的信用评级结果。
6. 决定是否受理复评申请、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
7. 组织开展对信评委委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委员在信评委的履职情况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8. 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信评委副主任的职责是根据信评委主任的授权开展信评委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信评委成员职责包括：

1. 应在评审会前实施利益冲突自查，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2. 出席信评委会议。
3. 认真阅读上会材料，在评级技术标准和评级质量标准框架下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审核、表决信用等级。
4. 信评委主任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信评委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具有如下权利：

1. 按规定程序查阅评级体系相关资料和信评委内部讨论材料。
2. 通过开展调研或参加培训，获取履职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3. 在评级技术标准和评审质量标准框架内就表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扰，所发表意见不与个人的业绩考核或晋升挂钩。
4. 对信评委工作、评级技术标准和评审质量标准提出建议，获得对建议的反馈。

第十四条 信评委秘书职责包括：

1. 审核拟提交上会材料是否符合上会要求。
2. 对通过审核的上会材料安排评审会期。
3. 在全体委员中抽取出席委员名单，向出席委员发出评审会通知，组织出席委员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4. 会前向出席委员发送上会材料。
5. 整理评审会评审意见形成信评委评审纪要草案，提交信评委主任和出席委员签字确认，将信评委评级结果和评审意见通知评级项目组。
6. 负责信评委评审会相关资料的保密和存档工作。
7. 信评委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信评委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信评委秘书应对拟上会材料进行会前审核，确定评审

会期安排，提前向出席委员发出评审通知和上会材料，组织出席委员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第十六条 信评委通过评审会的方式评定信用等级。评审会可采取现场开会、电视电话等远程会议或传签等非现场方式，每次会议形式由信评委主任决定。

评审会由信评委主任或信评委主任授权的评审会召集人负责召集，至少由 5 名符合要求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七条 信评委的评审会采取出席委员“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需同意票数达到或超出出席委员人数的“2/3”时方能通过评审会决议。

出席委员应独立发表意见，原则上应在评审会当日于评级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投票。列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具有表决权。

评审会议应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内容应至少包括：

1. 会议时间、地点及出席委员；
2. 出席委员的评审意见；
3. 出席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

出席委员应对其评审意见和表决意见签字确认，并由信评委主任签字确认。评审纪要和委员表决表作为评审环节档案归集和存档。

第十八条 在信用等级评审会决议未通过的情况下，信评委主任或评审会召集人应责成项目组按照评审会意见进行补充调查或进一步分析评估，择期再次召开评审会进行二次表决。二次表决如仍未达到 2/3 多数的，以各出席委员表决中枢结果的下限为最终表决结果，由全体出席委员签字，并由信评委主任签字确认。

历次表决记录均须存档。

第十九条 参与表决的信评委委员对于表决结果存在异议时，均

可提出内部申诉，并阐明理由。内部申诉由信评委主任决定是否受理。如未被受理，申诉人可向技术委员会申请技术复议。如内部申诉被信评委主任受理或技术委员会责成受理，信评委应召开评审会进行重新表决。提出内部申诉及重新表决均应在表决后一周内进行。

第二十条 信评委应确认信评委意见、所评定的评级结果在评级报告的列示情况。

根据信评委意见修改完成后的评级报告只允许进行报告格式调整和财务数据更新调整。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信评委审定。

第五章 信评委工作纪律和问责

第二十一条 信评委委员必须遵守以下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监管部门规定、自律机构要求以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基本准则》、《东方金诚评级执业行为守则》和本制度等有关公司制度，评审前后不得有监管、自律或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审慎性、一致性原则。

2. 应积极参加评审会，未经信评委主任事先批准，不得无故缺勤或连续缺勤。

3. 在公司评级技术标准和评级质量标准框架内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得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

4. 在评审会议前必须认真审阅评级报告及相关资料，在表决相关事项时，应对自己的投票负责，不得投弃权票。

5. 应当遵循《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与受评对象有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报，主动申请回避，无利益冲突的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6. 不允许以任何方式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向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索要或收取不当利益。

7. 严格遵守《东方金诚非公开评级信息管理办法》和《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保守评审过程中获知的公司秘密和受评对象的秘密，未经公司明确授权不得对外发送非公开评级信息，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信评委委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在取消其信评委委员资格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相关问责办法给予问责和相应处罚：

1. 擅自以信评委或信评委委员名义与发行人、承销商等相关方沟通评级结果。

2. 与发行人、市场人员或评级分析师合谋篡改评级资料，误导信评委，歪曲评级结果。

3. 故意曲解公司评级技术标准或评级质量标准，产生系统性偏差的。

4. 违反评级信息保密制度，在信用等级未正式公布之前未经授权向受评对象及相关方、第三方透露评级项目信息、投票信息和评级结果。

5. 与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应回避或隔离事项时，故意未申报利益冲突且未采取利益冲突消除措施，故意未回避或隔离的。

6. 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或者敲诈勒索，以礼金、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任何方式索取或接受受评对象、委托人及相关方的不当利益。

7. 其他不遵守监管和自律规定以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基本准则》、《东方金诚评级执业行为守则》等制度规定，并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制度审议机构通过后生效。

与本制度的配套表单、实施细则（如有）应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的规定制定或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6202103，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RB006202002 同步不再执行。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评级委员会的自律要求。